

# 遠雄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

(給付內容：身故（全殘）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退還未到期保費、豁免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1月01日財政部 台財保第832060534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4年04月25日財政部 台財保第842025303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5年01月07日財政部 台財保第841555041號函

## 第一條

###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終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三條

###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附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則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 【重大疾病的定義】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經醫院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心肌梗塞：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 ①典型之胸痛症狀。
- ②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 ③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

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者。

- ①植物人狀態。
- ②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③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④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印刊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②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③原位癌症。
- ④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6)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7)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

前項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及教學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或類似之醫療處所。

## 第五條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時，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經財政部核定之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七條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八條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 第九條

###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二・主契約效力終止時。

三・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時。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因前項第一、三款之原因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解約金，逾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財政部核定之利率計算。其歷年解約金額如附表。

## 第十條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

息。

##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附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附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 第十二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時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附約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附約的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定之重大疾病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附約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附約的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身故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1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附約繳費期間內完全殘廢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殘廢保險金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附約的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意外傷害豁免保費】

被保險人在附約繳費期間內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1所列第二級或第三級殘廢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單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附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因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1所列第二、三級殘廢之

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要保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免繳保險費時，視為已按本附約之規定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繳費年期、繳費期別或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

## 第十六條

###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身分證明。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七條

### 【身故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八條

### 【殘廢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 第二十條

###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的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第二十一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第二十二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之『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例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第二十三條【欠繳保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 第二十四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 第二十五條【保單紅利】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百分之七點五)及預定死亡率(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之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單紅利。

前項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依照所附加之主契約保單中所選定之給付方式處理。

##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七條【更約權】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申請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

## 第二十八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二十九條【時效】

本附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同意並批註於保險單，不生效力。

## 第三十一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